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4〕159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足区建设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大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报来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大足府文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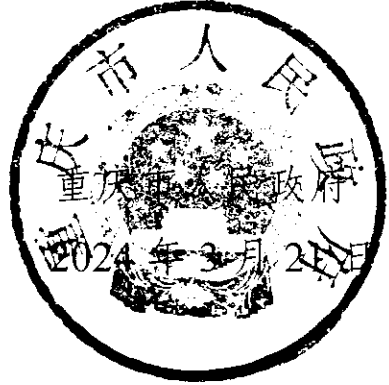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棠香街道五星社区第十居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1.1472 公顷（耕地 0.9813 公顷，其他土地 0.165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1472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，作为建设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的用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专用

信息公开专用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